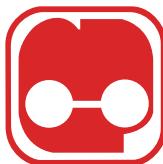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2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670,292	1,013,101
銷售成本		(323,021)	(560,288)
毛利		347,271	452,8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40,303	240,3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087)	(139,759)
行政開支		(118,999)	(139,740)
其他開支，淨額		(10,418)	(58,508)
財務成本	4	(32,681)	(43,1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994)	(13,889)
除稅前溢利	5	172,395	298,054
所得稅開支	6	(15,132)	(81,740)
本年度溢利		157,263	216,314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0,744	195,629
非控股權益	36,519	20,685
	157,263	216,314
	港仙	港仙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9.66	16.07
攤薄	9.59	15.88

有關本年度擬派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內披露。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57,263</u>	<u>216,314</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38,967)	464,833
就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u>—</u>	<u>(152,315)</u>
	(138,967)	312,51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9,146	26,883
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414	—
分占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u>1,068</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28,339)</u>	<u>339,40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8,924</u></u>	<u><u>555,715</u></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269)	531,411
非控股權益	<u>37,193</u>	<u>24,304</u>
	<u><u>28,924</u></u>	<u><u>555,71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5,926	489,248
投資物業		1,555,317	1,547,4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212	14,820
商譽		72,145	40,111
其他無形資產		359,394	399,7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2,860	347,809
可供出售投資		383,323	522,144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4,679	4,654
發展中物業		1,074,092	982,718
已抵押定期存款		88,844	61,564
購買土地及樓宇定金		—	63,8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17,792	4,474,033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86,081	99,507
持作出售物業		814,344	816,192
存貨		31,041	37,14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97,482	261,574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81,960	—
應收董事款項		3,306	1,77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7,083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33,745	100,415
結構性存款		74,105	24,993
有限制現金		10,712	10,12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9,452	6,4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248	362,994
		1,798,559	1,721,199
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47,530	—
流動資產總值		1,846,089	1,721,199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16,343)	(139,427)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403,594)	(377,504)
應付董事款項		(11,960)	(3,07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2,956)	(8,275)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773,598)	(559,163)
應付融資租賃		(607)	(776)
衍生金融工具		(1,517)	(2,508)
遞延收入		(23,566)	(435)
應付稅項		(189,956)	(193,830)

流動負債總額

(1,534,097) (1,284,988)

流動資產淨值

311,992 436,2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29,784 4,910,244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1,576)	(17,441)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31,820)	(352,764)
應付融資租賃		–	(607)
衍生金融工具		–	(1,536)
遞延收入		(169,998)	(213,487)
已收按金		(11,277)	(9,772)
或然代價		(2,564)	–
遞延稅項		(474,971)	(462,2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912,206) (1,057,890)

資產淨值

3,817,578 3,852,354

股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4,989	124,889
儲備		3,471,709	3,521,966
建議末期股息	7	37,617	62,494

非控股權益		3,634,315	3,709,349
		183,263	143,005

權益總值

3,817,578 3,852,354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故為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規定者）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營業週期

本集團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營業週期為取得資產至資產變現為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為止之時間。由於此業務性質，其營業週期通常大於12個月。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流動資產包括在一個正常營業週期內出售、消耗或者變現的資產（例如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即使預期該等資產不會在報告期期末後的12個月內變現。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一項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納入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納入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釋義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僅與一家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有關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合併入賬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合資格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之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由中央訂約方更替之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豁免。此豁免項下之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產生；(ii)對沖工具之訂約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訂約方取代其原有訂約方成為訂約各方之新訂約方；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訂衍生工具條款出現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改變訂約方直接引致之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活動發生時確認之徵稅責任。該項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責任僅於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活動時方會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發之徵稅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就本集團產生之徵費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有關原則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之規定，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釐清多個有關表現及服務條件（屬歸屬條件）定義之事宜，包括(i)表現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於訂約方提供服務時須達到表現目標；(iii)表現目標可與實體之經營或業務有關，或與同一集團之另一家實體之經營或業務有關；(iv)表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訂約方不論任何理由於歸屬期內終止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由業務合併所產生且未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安排須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不論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並無列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於貼現影響微不足道之情況下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訂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公佈之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上市規則之該等修訂。其將影響下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彙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先前版本。該項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臨近該項準則實施日期時可供查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之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盈虧。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投資者之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收購方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之額外權益且保留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於共同經營所持權益不會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添豁免範疇，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訂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時，該等修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步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之任何額外權益。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全新五步模型，此將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之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提供更具體結構之計量及確認收益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之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後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在五個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範疇內焦點集中的改善，包括重大性、不合計與小計、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因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而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披露什麼資料及如何編排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內有關收入反映經營（資產屬其中一部分的）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耗用的經濟利益的模式的原則。因此，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不可用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於計算無形資產的攤銷。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因此，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用時，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用修訂。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其澄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合併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包括簡略描述經合併的經營分部以及用來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修訂亦澄清，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只有在有關對賬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時方須披露。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為基準分為若干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酒樓、食品及酒店分部乃從事酒樓及酒店經營以及提供食品及餐飲服務；及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包括物業發展及銷售，以及租賃商業及住宅物業。

管理層個別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而評估，該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若干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財務成本及企業支出。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樓、 食品及酒店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43,973	126,319	670,292
分部間之銷售	1,306	6,770	8,076
			678,368
調節：			
撇銷分部間之銷售額			(8,076)
總收入			670,292
分部業績	94,509	121,516	216,025
調節：			
銀行利息收入		7,314	7,31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565	13,565
企業及未分配支出		(31,828)	(31,828)
財務成本		(32,681)	(32,681)
			172,395
除稅前溢利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63,022	63,02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2,514	22,514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未分配			7,848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淨額			
- 未分配			6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0,994	10,994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871	-	87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分部		210	210
- 未分配			749
			959
其他利息收入			
- 分部		4,918	4,918
- 未分配			1,362
			6,28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8,982	-	8,98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39	-	839
折舊			
- 分部	28,403	8,419	36,822
- 未分配			2,428
			39,250
聯營公司權益	172	242,688	242,860
資本開支			
- 分部	141,363	18,755	160,118
- 未分配			817
			160,93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樓、 食品及酒店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88,344	524,757	1,013,101
分部間之銷售	1,609	6,480	8,089
			1,021,190
調節：			
撇銷分部間之銷售額			(8,089)
總收入			1,013,101
分部業績	70,386	295,511	365,897
調節：			
銀行利息收入			6,14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1,206
企業及未分配支出			(51,995)
財務成本			(43,194)
			298,054
除稅前溢利			298,054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40,466	40,466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未分配			12,888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淨額	—	37,234	37,234
－分部			14,014
－未分配			51,2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3,889	13,88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459	459
－分部			4,611
－未分配			5,070
其他利息收入	—	2,684	2,68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86	—	8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423	3,42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29	—	429
折舊			
－分部	21,844	9,926	31,770
－未分配			2,357
			34,127
聯營公司權益	178	347,631	347,809
資本開支			
－分部	33,021	4,882	37,903
－未分配			1,354
			39,25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金。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41,063	45,712
中國大陸	529,229	967,389
	670,292	1,013,101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地區而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40,141	186,598
中國大陸	3,700,805	3,401,068
	3,940,946	3,587,666

上述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之地區而定（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向任何客戶銷售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

3.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酒樓及食品業務收入總額及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減相關營業稅及貿易折扣額；提供酒店及其他服務之收入；出售物業所得款項；及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收入總額。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酒店、酒樓及食品業務收入	543,973	488,344
租金收入總額	90,120	81,905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36,199	442,852
	670,292	1,013,101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之 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票據）	43,307	56,55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127	426
或然代價	714	–
融資租約	49	85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45,197	57,064
減：資本化利息	(12,516)	(13,870)
	32,681	43,194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323,021	560,288
折舊	39,250	34,127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39	429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最低租金	41,685	28,745
或然租金	<u>208</u>	<u>413</u>
	<u>41,893</u>	<u>29,158</u>
核數師薪酬	3,497	3,121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薪酬除外) [#] ：		
工資及薪金	122,739	108,55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10	1,50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u>9,239</u>	<u>13,129</u>
	<u>132,188</u>	<u>123,186</u>
匯兌差額，淨額	(2,108)	8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8,982	86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6,062)	(13,356)
－於初步確認時之有關指定	(1,786)	468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624	51,248
可供出售投資(於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	(152,31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42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2,514)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63,022)	(40,466)
租金收入總額	(90,120)	(81,905)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包括維修及保養)	<u>1,508</u>	<u>1,367</u>
	<u>(88,612)</u>	<u>(80,538)</u>
銀行利息收入	(7,314)	(6,140)
其他利息收入	(6,280)	(2,684)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9,456)	(13,897)
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784)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2,271)	(4,757)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8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u>212</u>	<u>221</u>

[#] 包括分類為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83,0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166,000港元)。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中國大陸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中國大陸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628	309
即期－中國大陸		
企業所得稅	40,244	73,932
土地增值稅	871	10,0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160)	(27,278)
遞延	12,549	24,686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5,132	81,740
	<hr/>	<hr/>

7.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一四年：5港仙)	37,617	62,494
	<hr/>	<hr/>
額外末期	-	4,531
額外特別	-	27,185
	<hr/>	<hr/>
	-	31,716
	<hr/>	<hr/>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49,882,057股（二零一四年：1,217,403,54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如適用）之公平值變動。在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0,744	195,629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8,148
減：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	14,105
扣除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財務影響前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120,744	217,882*
 <u>股份數目</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9,882,057	1,217,403,547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8,573,413	14,371,903
可換股票據	-	12,852,890
	1,258,455,470	1,244,628,340*

* 因為可換股票據入賬令每股攤薄盈利之數值增加，可換股票據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忽略不計。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過往年度溢利195,629,000港元及該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31,775,450股（經調整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後）計算。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結餘包括88,3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446,000港元）為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7,739	70,891
減值	<u>(29,387)</u>	<u>(20,445)</u>
	<u>88,352</u>	<u>50,446</u>

於報告期末，有關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6,731	6,214
31至60日	946	5,833
61至90日	3,857	18,323
超過90日	<u>76,818</u>	<u>20,076</u>
	<u>88,352</u>	<u>50,446</u>

信貸條款

就酒店、酒樓及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一般以現金及信用咭結算為主。就物業銷售而言，信貸條款則按照買賣合同之條款而釐定。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乃按其原發票金額扣除於不再可能悉數收回款項時入賬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後確認及入賬。壞賬於產生時予以撇銷。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04,045	122,954
31至60日	6,132	3,272
61至90日	2,207	6,350
超過90日	3,959	6,851
	<hr/>	<hr/>
	116,343	139,427
	<hr/>	<hr/>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利息及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670,2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3,10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4%；股東應佔溢利為120,7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5,629,000港元），比去年減少38%。營業額減少主要原因為去年集團位於湖南益陽市梓山湖的第二期住宅項目「梓湖官邸」入帳，年度物業銷售金額達到442,852,000港元，本年內由於梓山湖三期住宅「梓山湖公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才完成政府竣工驗收，未能在本財政年度入帳，物業銷售金額入帳祇有36,199,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原因為物業銷售入帳減少引致的相關盈利減少及去年有出售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相關盈利115,086,000港元入帳，扣除此非持續性利潤，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比去年增加50%。扣除出售華南城股份非持續性利潤及物業重估增值及相關稅項，股東應佔經營性溢利為71,179,000港元，比去年增加44%。

地產

本年度地產業務營業額為126,3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4,757,000港元），比去年減少76%；分部稅前盈利為121,5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5,511,000港元），比去年減少59%。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利潤及去年出售華南城股份非持續性利潤，分部經營溢利為58,4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959,000港元），比去年減少58%。

年內集團位於湖南益陽市的梓山湖新城項目，三期「梓山湖公館」三幢湖景小戶型住宅連購物中心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竣工，唯政府竣工驗收程序在二零一五年五月才全部完成，引致未能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內交付使用並入帳，是地產業務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年內物業銷售金額入帳祇有36,199,000港元，主要為梓湖官邸二期剩餘物業的銷售入帳。

展望來年，內地中小城市樓價及銷售數量均有下調壓力，梓湖官邸三期的銷售亦將受到影響。目前，集團已出售但未入帳的物業銷售金額約168,000,000港元，管理層將全力促進銷售進度，以提高來年的物業銷售利潤。

此外，集團佔50%股權位於東莞市總面積410,000平方米的「家匯生活廣場」家具建材市場及商務公寓項目建築進度理想，首期地面六層高連兩層地庫約110,000平方米商場將於二零一六年初竣工。項目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出售部份商舖，由於市場上大部份投資資金均投入股市，商舖投資資金相對較少，初期銷售進度比預期慢。管理層已加強促銷力度，預期下半年部份股票投資獲利資金將投入物業投資市場，銷售速度將會加快。此外，項目招商工作亦已全面開展，進度理想，各家主力店的合約商討已進入後期階段。

投資物業方面，年內租金收入為90,120,000港元，比去年顯著增加10%，租金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為深圳佳寧娜友誼廣場及湖南梓山湖商舖租金增幅理想，分別有10%及66%的租金收入增長。此外，香港收租物業及深圳駿庭名園商場租金收益均有良好增長。預期出租物業將繼續為集團帶來持續增長的收益。

酒店、酒樓及食品

年內、酒店、酒樓及食品營業額為543,9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8,344,000港元），比去年增加11%，分部稅前盈利為94,5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386,000港元），比去年增加34%。營業額增加主要原因為集團於去年收購的味皇茶餐廳集團帶來的營業額增加約96,000,000港元，佳寧娜酒樓營業額亦比去年增加約12%，月餅銷售及酒店營業額則分別減少22%及3%。稅前盈利增加主要原因為酒樓業務轉虧為盈，加上酒店業務虧損減少，足以抵銷月餅業務的盈利下降。

年內，面對餐飲行業的困難經營環境，佳寧娜酒樓管理層作出各種開源節流措施，改善酒店及酒樓業務的經營效益，北京及武漢兩間虧損佳寧娜酒樓已經先後停業；海南及昆明酒樓亦減少經營面積及人員，以節約成本。加上深圳三家佳寧娜酒樓營業額增加，香港佳寧娜酒樓營利貢獻及海南和昆明佳寧娜酒樓以前年度預提銷售稅回撥，本年度佳寧娜酒樓已經轉虧為盈。展望來年，管理層將繼續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益，為集團繼續提供盈利貢獻。

集團新收購的味皇茶餐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成為集團的子公司，八個月為集團帶來96,167,000港元營業額及5,656,000港元經營利潤。港式茶餐廳及其他特色中低價餐飲是集團的主要發展方向之一，味皇管理層現經營十間味皇品牌的港式茶餐廳及兩間嚐味品牌的東南亞特色美食餐廳。除了近期新增加的馬鞍山頌安邨及灣仔克街兩間新店之外，集團計劃在來年在香港再開三至四間及在深圳開一至兩間味皇或嚐味餐廳。為了支持更多分店，年內集團已將原有中央廚房搬遷至葵涌約6,300呎的地舖工場，新中央廚房可供應約三十間分店的需求，為未來二至三年擴展業務提供良好的後勤支援。

食品業務方面，由於去年內地政府繼續實行節約消費政策，甚至取消發放員工月餅，引致很多政府機構及國營企業的月餅訂單均被取消，令到集團月餅銷售金額及利潤均首次按年下跌。展望來年，政府政策有所改善，已經恢復對員工的時節食品發放，管理層預期今年的月餅銷售量將比去年有明顯增加。

此外，發展其他食品業務亦為集團的主要發展方向之一。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約收購新耀控股有限公司60%股權，收購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新耀將成為集團的子公司，並經營十間百樂或馥軒品牌的麵包店及一間生產麵包、蛋糕、中西式糕點的工廠。此項收購除可進入香港麵包蛋糕零售及批發市場外，亦可為集團已經在海南及深圳開始發展的中國食品業務提供相關生產技術及銷售拓展經驗。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綜合資產淨值為3,634,3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09,349,000港元），每股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綜合資產淨值為2.91港元（二零一四年：2.97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29,2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2,994,000港元），其中126,982,000港元，102,088,000港元及178,000港元分別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的自由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結構性存款為303,3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7,987,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1,006,9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5,971,000港元），其中包括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所有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扣除借貸的已抵押現金存款後，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為887,1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3,886,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減自由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結構性存款為583,7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5,899,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構性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後總額佔權益總值之百分比）約為15%（二零一四年：12%）。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收購順寶創投有限公司（「順寶創投」）60%股份權益，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見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順寶創投為味皇茶餐廳集團的控股公司。

上述轉讓協議出售方為味皇茶餐廳集團的股份持有人及經營者，協議條款包括額外轉讓價，其計算方式為多於7,200,000港元的每年利潤部份的按6.35倍市盈率計算。順寶創投以「味皇」、「星級味皇」、「味集皇城」及「嚐味」之商標於香港經營十一間連鎖餐廳及一間中央廚房。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順寶創投亦於同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收購新耀控股有限公司（「新耀控股」）60%股份權益，現金代價為20,400,000港元（見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新耀控股在完成日將成為利駿食品集團的控股公司。

上述轉讓協議出售方為利駿食品集團的股份持有人及經營者，利駿食品集團經營十間以馥軒或百樂為品牌的麵包店及一間食品工廠。

該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若順利完成，新耀控股亦將於同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及未來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就購買物業所獲授按揭貸款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約223,7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6,997,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總賬面值約2,443,6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89,63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持作出售之物業、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以作為一般銀行、貿易融資及其他信貸的抵押。本集團亦轉讓部份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予銀行，以作為貸款信貸之抵押。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運在香港及中國大陸而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營運單位產生之銷售、採購及支出以該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預期交易貨幣風險不大。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有約500名位於香港之僱員及約1,400名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僱員。僱員之薪酬及花紅於本集團之一般制度框架下按表現相關基準釐定。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四年：5港仙）。末期股息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派發，惟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arrianna.com>)，並載列於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內。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主席）、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要求。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arrianna.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而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感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商業伙伴、股東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馬介欽先生（主席）、陳尚禮先生、吳恩光先生及馬鴻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